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 五大保险齐头并进上新台阶 社会保障让百姓幸福底气足

## ——市人社局社会保障工作纪实



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免费健康体检



社保窗口为困难群体办理助保手续



宽敞明亮的社保大厅



工伤保险宣传进企业

社会保障如何、保障水平如何,是考量一个地区百姓幸福指数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倾力全力打造“人人有保障”的和谐社会,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一直走在全省前列,亮点频频。在此基础上,我市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我市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把全市83万群众实质纳入社保体系,实现了社会保险扩面人数的逆势上扬。据统计,职工五大保险三年实现新增参保9.51万人,2016年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1.36万人,参保覆盖率为100%。各类社会保障让邮城老百姓幸福底气更足。

### 亮点一:五险数字齐攀升 化解民困破难题

十多年来,我市社会保障工作持续优先发展,参保职工群众社会保险待遇大幅提升,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下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富有高邮地方特色的医疗保险待遇持续走高,给老百姓带来了一个又一个的惊喜实惠。社会保险工作实绩喜人,可用持续攀升的社会保险数字说话。

**变化一:**日前,我市2017年度企业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次调整,人均增加养老金153.3元,增幅超过7.7%,这已是我市养老保险政策连续的第13年上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吸引更多群体参保。已连续13年调整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让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障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

**变化二:**新农保制度实施率全国之先,基础养老金发放率100%。国家新农保政策出台前,2007年,我市作为江苏省新农保试点县市,结合实际建立了一套适应农民需求、财政能承受、政策可持续的新农保制度,由财政给予补贴,60周岁以上农民享受到国家普惠式的养老金,成为继解除农业税以后最大的一项惠农举措。完善制度吸引更多群体参保,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将参保范围扩大到全市城乡所有居民群众,只要不超过退休年龄都可以通过前补后延的方式参保。

**变化三:**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增速较快,实现了应保尽保全覆盖。我市自2006年10月开始实施企、事业单位全员工伤保险以来,工伤保险的人数由原来的不足3万人,迅速递增到现在的近10万人,覆盖了全市的各类企业,对于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变化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加各类医疗保险人数增幅齐攀升,医疗保险待遇提提速快。政府连续出台医保惠民政策,不断降低起付标准,增加门诊特殊病种,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待遇,降低参保人员个人负担,有效地缓解了

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困难局势。

### 亮点二:率先实施新农保 老农感叹政策好

我市新农保工作一直走在全省、全国的前列。长期以来坚持探索创新、实施惠民于民,不断总结提高,卓有成效地担负起省、国家新农保试点市任务。市人社局和所属农保部均被评为全省新农保工作先进集体,我市新农保的特色做法,还被国家人社部农保司、省人社厅领导誉为“高邮模式”。

**主要特色经验有四点:**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推行制度早。2007年,作为全省原新农保首批试点市,我对“新农保”制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结合实际情况在扬州市首家出台了新农保制度暂行办法,建立起了一套适合本市实际,低门槛、广覆盖、财政可承受、政策可持续的新农保制度,并建立了领取待遇正常调整机制,连续多年调整养老金待遇水平,农民参保积极性高涨。

**二是加大财补力度,制度衔接稳。**2010年6月份,我市在广泛调研论证、学习借鉴周边县市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出台了新农保实施办法和实际细则,完成了新农保政策与国务院指导意见、省政府实施办法的对接,明确了新农保缴费档次、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政府补贴方式、基金筹集管理等办法。2011年12月份,出台了《高邮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对实施新农保制度前参保与领取的人员设置了过渡期。2014年将新农保与城居保合二为一,统称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逐年上调养老金待遇。同时,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还享受“丧葬费”等优待,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支出。

**三是开展社银合作,借力推进快。**为有效解决镇村平台人员少、经办能力薄弱等问题,适时建立覆盖城乡的信息网络,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网络系统由市养老保险大厅窗口延伸至各乡镇,方便广大农民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市人社局经过前期认真调研论证,充分利用邮政网点遍布城乡、服务规范、直接服务三农的优势,与市邮政局进行金融合作。市人社局委托市邮政局代收代发新农保养老保险费,在邮政储蓄银行开设新农保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等。全市各乡镇(园区)农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养老金都可以就近办理,实现了“参保不出村,缴费不出镇,钱在银行走,数据网上流”,有效地提升了工作效率、服务水平和规范化程度。

**四是提高经办能力,惠民服务好。**新农保实施过程中,市农保经办机构严格按照规程办理业务,不断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水平,在工作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过程,推出一系列创新机制、新举措,以争创活动为契机,规范服务行为,做到热心接待、耐心解释、倾听群众意见、解决疑难问题、规范办理流程。同时积极打造“四个不出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模式,真正方便群众,让百姓满意,让政府放心。

用心服务、用情惠民,便会受到老百姓的拥戴。自新农保制度实施以来,广大参保群众就一直从心底里夸赞新农保的惠民政策好。早在2010年11月18日,时任省长的罗志军在高

南新村与刚领基础养老金三个月的60岁农民王学风有一段关于新农保对话,那是面对面、零距离地倾听民声,那是心连心、手牵手地倾注真情。罗省长风趣地说,你我都60岁了,你已经拿到养老金了,我还没有享受。王学风激动地对省长说:“这60元钱虽不多,但对我们过了60岁的农民来说,既有面子,又有里子,我们做梦也没有想到,农村人和城里人一样有‘老保’了,真得多谢政府了!”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已增加到125元/月。

### 亮点三:创新管理优服务 二次补偿惠民生

10多年来,市医保工作持续实施政策创新、便民管理方式创新、优质服务创新,打造了一系列惠及民生的医保服务品牌。

**一是规范服务,实施网上公开运行的阳光医保机制。**近年来,市医保部积极响应省、扬州市医保中心创建优质服务窗口号召,学习创建标准,规范服务行为,设立工作人员监督台,上墙公示工作人员照片、岗位、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流程、设立监督台,特别强调文明用语,办事程序,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及勤政廉政要求,门诊特殊病种申请审批,网上公开运行,每年1月、7月上旬请市人医、中医院专家集体审核、审批。正常业务办理必须经过初审、复审、审批三人办理,确保行政权力规范执行。通过计算机程序管理,在市内医院住院的,全部实行网上结算,公开透明运行,既方便了参保人员就医,也减少了参保人员费用垫支,更规范了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努力得到了参保群众和上级部门的认可,先后获得了省人社厅“优质服务窗口”、省医保中心“先进单位”、扬州市“巾帼文明示范岗”、扬州市社保系统“先进单位”、高邮市市级机关“党员示范岗”等荣誉称号。

**二是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就医结算“一卡通”。**目前,我市医保已按照国家人社部颁布的数据标准和社会保障卡标准,在完善档案管理、基金管理、医疗管理、结算管理等医保软件管理系统基础上,实现医保中心与定点医院、刷卡药店、社区各基层站所联网,并实施就医结算“一卡通”。现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现住院病人院端网上即时结算,门诊特殊病种网上院端即时结算,全市参保职工及门诊特殊病种患者在定点医院产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和住院费用全部实行网上直接结算,患者无须再垫资,也无须再来往医保大厅报支医疗费用。开发了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加密程序,医疗保险公共服务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全市刷卡零售药店刷卡系统运行正常,定期结算,方便了参保人员就近就医刷卡购药。中心零星报销按三个目录名称录入,由计算机审核结算。与民政局共同开发了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网上结算系统,2011年起该类人员住院已开始网上院端即时结算,既提高了医保管理质量,又方便了广大参保患者。

**三是大力实施医保惠民政策。**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大病报销上不封顶;调整全市职工医保统筹和大病医疗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由3万元调整为

6万元、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取消医保退休时需按余命年继续缴费的政策,大大减轻参保人员缴费负担。

**四是“二次补偿”大幅调整,让广大参保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为缓解参保人员看病贵问题,我市提高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建立大病、重病二次补偿机制,对大病、重病参保人员进行二次补偿。目前,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均大幅提高。

大病报销的经历让市民魏先生一直感谢医疗保险的好处,同时也对医保政策的动向非常关注。“其实买了医保最好不用,这样说明身体健康,但是反过来,生病了还是有医保好。生病不可怕,只要有保障。”采访中,魏先生告诉记者,去年,他生病住院治疗,累计花费医药费用39万元,一次报销和二次补偿共拿到了20多万元,自己只掏了10多万元,虽然花费不算小,但和30多万比起来压力小了许多。医疗保险让老百姓看病有保障。

近年来,社保扩面一年一个台阶,覆盖全市每一个居民的社保网初步形成。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由2013年末12.15万人增加到目前的13.62万人;职工医保参保由2013年末的11.34万人增加到目前的13.71万人;生育保险参保由2013年末5.62万人增加到目前的7.22万人;工伤保险由2013年末的8.57万人增加到目前的9.89万人;失业保险参保由2013年末的5.93万人增加到目前的6.4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目前参保21.53万人。连续13年普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2013年末人均1619元/月提高到目前的2335元/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已增加到125元/月;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280元提高到460元;大力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退休职工两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

“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待遇,让参保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不断提高民生服务水平,让老百姓感受更多党的阳光温暖”。这就是人社工作的出发点,更是为民谋政的职责所在。市人社局将继续前行,为广大邮城百姓提供更多更优的惠民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高健局长感言。

## 光荣榜

- ★省农保工作先进集体
- ★省新农保工作示范县(市)
- ★省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
- ★省企业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先进单位
- ★扬州市、高邮市“巾帼文明岗”